

二-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福建省卓诚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医疗气体维保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气体维保服务联合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中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福州中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